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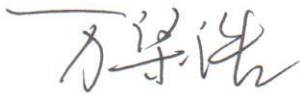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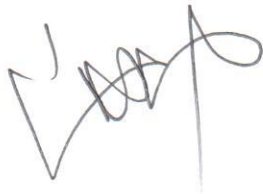
潘永祥



万梁浩



包建忠



日期：2018年4月27日

